2022年海口市120急救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日常医疗急救服务。

2．跨省市及国际长途患者转运服务。

3．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

4．急救网络建设与管理。

5．重大活动和重要人物的医疗保障。

6．急救医学培训和科研。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2011年1月20日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文批准我中心内设5个正科级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调度指挥科、培训科和急救科；根据工作需要，我中心又增设了人事科、后勤管理科2个科室。现有人员编制80名，其中管理岗位20个，专业技术岗位60个。

**第二部分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93.9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293.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293.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事业收入603.05万元；支出总计2891.6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05.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74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93.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88万元，主要是在财政项目经费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02万元，占5.28%；卫生健康支出2108.20万元，占91.9%；住房保障支出64.74万元，占2.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资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资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万元，主要是新项目财政拨款增长。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193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86万元，**主要是在财政项目经费缩减。**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2.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资增长。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8.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及调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之初（款）住房公积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及调走。

三、关于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96.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费;公用经费335.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工作午餐费、其他办公经费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较上年预算下降0%/较上年预算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目的地为0，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1.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1.5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6.1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因疫情需要2020年财政拨款购进4辆负压救护车。2021年办好上牌手续于2022年纳入财政预算。业务用车保有量69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1.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2022年无此预算经费。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897.01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2897.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3.96万元，占79.18%；事业收入603.05万元，占20.8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8万元，疫情缓解后，院前急救收入和培训收入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891.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96万元，占48.31%；项目支出1494.64万元，占51.6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3万元，主要是财政项目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预算85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120急救中心共有车辆6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8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120急救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93.9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120急救中心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